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典苡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電子信箱：wang23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68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 (376550000A_11301682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6824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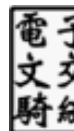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2966號函暨112年11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4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亦有更新，爰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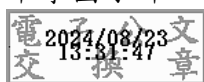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
113/08/23


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